西藏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2002年1月20日西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西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

第三章 选民登记

第四章 候选人的产生

第五章 选举程序

第六章 罢免、辞职与补选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村民委员会选举制度，保障村民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直接选举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第三条 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3至5人组成。具体名额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根据本村实际情况提出，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后决定。

第四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本村有选举权的村民直接选举产生。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

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届满后应当及时进行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受县(市、区)、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指导。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选举经费，由自治区、县(市、区)人民政府予以解决。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期间，各级人民政府应分别成立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小组，负责指导、帮助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其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有关村民委员会选举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二)制定和实施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计划；

(三)指导和监督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

(四)制定村民委员会的选举方案；

(五)受理村民在选举工作中的有关申诉；

(六)印制选民证、选票、村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当选证；

(七)确定和培训选举工作人员；

(八)总结交流选举工作经验；

(九)承办选举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成立村民选举委员会。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本村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

村民选举委员会的成员，由上届村民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小组主持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推选产生，并向村民公布。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正式候选人不得担任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职务。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代表村民利益，倾听村民意见，办事公道，作风正派，热心为村民服务。

第九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的职责：

(一)宣传有关法律、法规，解答村民选举咨询；

(二)制定选举工作方案，并报上级人民政府备案；

(三)组织选民登记和审查选民资格，公布选民名单，发放选民证；

(四)组织选民酝酿、提名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确定候选人资格，公布候选人名单；

(五)确定并公布选举日期和投票选举时间、地点、方法；

(六)主持召开选举大会，组织投票选举，公布选举结果；

(七)受理有关选举工作的群众来信来访；

(八)总结和上报选举工作，建立选举工作档案。

村民选举委员会履行职责至新一届村民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为止。

第十条 因故不能如期在已确定的选举日进行投票选举的，由村民选举委员会提出意见，经乡、民族乡、镇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同意，可以推迟投票选举，推迟选举的时间不得超过30日。

第三章 选民登记

第十一条 年满18周岁的村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选民的年龄计算以本村选举日为准。

第十二条 具有选举资格的村民在户籍所在地的村进行选民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在户籍所在地取得选民资格证明，经居住地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后，可以在居住地进行选民登记：

(一)结婚后居住在配偶所在地的村，户口未迁移的；

(二)在居住地工作，不能在户籍所在地的村进行选民登记的。

第十三条 对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经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可以不列入选民名单。

外出半年以上的村民，在选举期间无法联系或者因其它原因不能回村参加选举，且在选举登记结束之日前又未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的，可以不进行选民登记，同时，不计算在本次选举选民总数内。

已在居住地进行选民登记的，不得再到户籍所在地进行选民登记。

第十四条 经登记确认的选民资格长期有效。每次选举前应对上届选民登记以后新满18周岁，新迁入本村的具有选民资格和恢复政治权利的村民，予以补充登记。对迁出本村的村民、已死亡的村民和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应当从选民名单上除名。

第十五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对选民进行登记并在选举日的20日以前将选民名单张榜公布，并发给选民证。村民对公布的选民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向村民选举委员会提出。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民名单公布后的10日内依法作出处理。村民对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县(市、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小组申诉，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应当在接到申诉后5日内作出答复。

第四章 候选人的产生

第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反对分裂；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

(三)公正廉洁，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热心为村民服务；

(四)熟悉村情，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能带领村民共同致富。

第十七条 村民委员会的成员中，应当有一名以上的妇女名额。多民族居住的村民委员会中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

村民委员会成员之间不得有配偶和直系亲属关系。

第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的候选人，由选民直接提出。选民可以单独提名候选人，也可以联名提名候选人。

第十九条 提名候选人时应当填写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候选人提名表。

第二十条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根据西藏自治区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全区暂不实行差额选举实行等额选举的决定》实行等额选举。

第二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正式候选人确定后，应当在选举日的5日前分别按照藏文字根顺序张榜公布。

依法确定的正式候选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调整、变更。

第五章 选举程序

第二十二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5日以前公布投票选举的具体时间、地点和投票方式。

第二十三条 投票选举时，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召开选举大会。

选举大会上推选唱票人、监票人、计票人各2人以上。候选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唱票人、监票人、计票人。

居住分散的村，可以设立分会场和投票站，也可以设立流动投票箱，每个投票站和流动投票箱投票时应当有2名以上监票人。

第二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可以分次投票选举，也可以一次投票选举。具体选举形式，由村民选举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五条 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会场应当设立秘密写票处。选民如果是文盲或者因残疾人不能填写选票的，可以委托他信任的人代写。

每个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次投票权。选民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弃权，也可以投反对票。投反对票的，可以另选其他选民。

第二十六条 已登记的选民在选举日不能参加投票选举的，经村民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委托其他人代为投票。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3人。

第二十七条 选举村民委员会，有选举权的村民过半数投票，选举有效。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为有效投票，多于投票人数的为无效投票。

第二十八条 投票选举的每一个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选票有效，多于应选人数的选票无效。

全部书写无法辨认或者不按照规定填写的选票无效。

第二十九条 投票选举采取公开计票的方法。投票结束后，由唱票人、监票人、计票人将所有票箱集中到选举大会会场当众开箱，当场核票，当场唱票，当场计票，作出记录，并经监票人签字存档。

第三十条 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选民的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得票多者当选。如果票数相同，应当对票数相同的候选人再次进行投票。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应当在没有当选的候选人中进行二次选举，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选民的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第三十一条 经过两次投票选举，当选人数仍不足应选名额时，不足名额可以暂缺。若主任暂缺，由得票多的副主任临时主持村民委员会工作，所缺名额应当在两个月内进行民主选举。

第三十二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选举有效后，当场公布选举结果，并以书面形式予以公告。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将选举结果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市、区)民政部门备案。

第六章 罢免、辞职与补选

第三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的工作受村民监督。本村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联名，可以提出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的要求。罢免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村民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并写明罢免理由。

村民提出的罢免要求，村民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30日内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在讨论表决罢免要求时，被提出罢免的村民委员会成员有权提出申辩意见。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须经有选举权的村民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要求辞去职务时，应当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因被罢免或辞职出现缺额时，应当按照村民委员会的选举程序及时进行补选，补选工作由村民委员会主持。

补选的村民委员会成员，其任期到本届村民委员会任期届满为止。

第三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罢免其职务。

第三十七条 因被罢免、辞职或者其他原因，村民委员会成员变动时，应当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市、区)民政部门备案。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调整、变更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或者指定、委派、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予以纠正；对直接责任人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 以威胁、贿赂、伪造选票等不正当手段成为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市、区)民政部门可以宣布其任职无效；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在选举中，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制造事端，破坏选举设施，扰乱选举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对举报选举违法行为或者提出罢免要求的村民打击报复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市、区)民政部门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有关部门进行申诉，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市、区)民政部门举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在接到举报之日的30日内予以协调处理并作出答复。逾期不处理的，举报人可以向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反映。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2年3月1日起施行。